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副市長政達(林副局長昭文代)

記錄：吳宜娣

出席人員：宋委員麗玉、孫委員健忠、郭委員靜晃、黃委員劍峯、林委員偉峰、林委員文賓、羅委員秀麗、張委員錦麗(林副局長昭文代)、吳委員仁煜、高委員淑真、陳委員碧霞、郭委員淑雯、吳委員美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號 1，同意除管。

二、列管案號 2，尚未於工作報告中呈現，續管。

肆、工作報告：略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110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新增「辦理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方案」、「補助民間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醫療等相關團體(機構)或事務所、治療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社區轉銜居住服務費用」及「110 年度新北市多元議題家庭合併自殺意念、精神障礙處遇計畫」等 3 項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043 萬元，提請審議。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宋麗玉委員：

1. 「補助民間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醫療等相關團體(機構)或事務所、治療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社區轉銜居住服務費」計畫立意良好，值得支持。但請補充說明居住服務包括哪些內容?服務型態是機構式安置型還是社區型的生活自立服務?潛在的服務對象人數有多少?未來每個工作人力要負責的個案數是多少?
2. 國外有以家園式提供障礙者服務的方案，可以幫助這類服務對象增強能力，因為它不是機構式的照顧，所以成本費用可能也會比較少。另外也提醒要注意服務對象 18 歲以後離開安置處所的銜接準備，在安置時間便應做好密集的個案管理，包含個案的家庭處

遇，就業、人際關係等能力的培養，以利結束安置後可順利回歸社區或家庭。

3. 「110 年度新北市多元議題家庭合併自殺意念、精神障礙處遇計畫」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服務，創造支持性的環境，符合目前社會的服務需求。但計畫最終目標是否適合設定為「強化個案服務品質」，似可再思考。提高服務品質是一個過程，計畫目標應是透過個案管理使服務對象能夠復原，能夠長期在社區自主生活、參與社會。另外，在建立服務流程部份，既然是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應特別強調家庭成員的服務。
4. 在「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方案」過去是以泰山為示範點的延續性方案，當時經費是一百萬，110 年是否有擴大範圍?如有擴大，預算維持一樣是否妥適?續辦應以過去成效來評估，請補充說明其過去服務成效。

(二)林文賓委員：

1. 「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方案」請說明從公務預算移到公彩盈餘編列的原因。
2. 「補助民間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醫療等相關團體(機構)或事務所、治療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社區轉銜居住服務費」，為使服務對象回歸到社區獨立生活，應安排社工、教保員等人力，以經驗來看，人力應該要 7 位比較足夠；倘從目前編列經費評估，服務對象應設定為 6 到 8 位較為妥適，建議可再思考工作人員數與服務對象數的人力配置比。
3. 「110 年度新北市多元議題家庭合併自殺意念、精神障礙處遇計畫」內容中未見人員訓練說明，請補充。

(三)林偉峰委員：參與式計畫的預算，只有辦理一個區會不會太少?應能有更多區域的參與。

(四)郭靜晃委員：對於有高風險議題的輕度障礙者照顧，前幾年衛福部有試辦計畫，應該適合在機構要轉銜社區自立生活的個案，另外在人力安排上原則以兩班制較適合。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局：

1. 參與式預算是與區公所合作，前期會先辦理居民大會，讓當地的民眾跟社團提出欲在當地執行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或想推廣的方案，後再經過專家學者審議。之後，再透過線上的 i-voting 投

票。在 107 年辦理時約有一千多人參與投票，有 5 個方案獲選共服務 3,259 人次。方案的精神須讓區公所同仁了解參與式預算，也讓當地的居民了解，最困難的是培力，故希望是一個區、一個區慢慢的帶動，成效才能做出來。在 109 年與五股區公所合作，預計補助 5 到 10 個由民眾投票選出方案執行。另外，109 年本計畫原編列公務預算，因符合公彩運用精神，在 110 年移列公彩。

2. 「補助民間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醫療等相關團體(機構)或事務所、治療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社區轉銜居住服務費」是針對輕度智能障礙少女離開保護安置體系後的轉銜服務，因為發現輕度智能障礙少女遭到性侵害或家庭暴力的創傷後，即便保護安置機構裡已提供創傷處理，但是創傷仍會一直持續存在於她們獨立後的生活之中，並反應在就業、人際關係、交友關係等面向。所以規劃生活居住方案，有社工員、教保員或生服員來協助。此方案採 24 小時輪班，有 5 位生服員及 1 位社工人力，後續會再評估因個案處理之複雜性，增加人力。此方案是希望在 2 至 3 年的時間內，協助服務對象在社區中自立生活；而目前符合 16 至 18 歲受性侵害或家暴之輕度智能障礙少女約 6 位。
3.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為既有服務，近幾年身心障礙社區居住常有家暴防治中心轉介個案，此類創傷之個案，在個案管理與處遇服務皆與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個案不同，故以個案為中心的個別化服務是值得辦理的。

(二)衛生局：以往係以個案的自殺率做心理介入，在 110 年除了考量個人再自殺的風險，並將家庭的狀況、可連結的相關資源併入服務評估，故提出「110 年度新北市多元議題家庭合併自殺意念、精神障礙處遇計畫」，期加強密集式的家庭處遇服務。

決議：感謝委員的支持，針對委員在整個未來執行的提醒及建議內容，請大家在規劃的時候一併納入，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達成 4 年內里銀髮俱樂部之目標，110 年擬增加執行是項業務所需 3 名暫僱人力，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0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案，提請審議。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郭靜晃委員：

1. 倘彩券盈餘編列龐大的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支出，對於創新計畫或新的業務上是否有衝擊？
2. 建議有些方案可以跟地區性的企業或民間團體合作，以將公彩運用效益最大化。
3. 建議應以家庭為中心，整合、評估相關對於脆弱家庭的支持性計畫。
4. 建議編列預算以推廣 CRC 的精神與社會參與權。

(二)黃劍峯委員：

1. 安置機構的成本高，預算書編列 5 個單位的經費，是否為目前所委託的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其成效為何？是否有民間單位接受委託？從社區預防而言，倘有更多的機構或社福團體參與，或許可以減少機構式服務的成本。
2. 請確認以下幾個計畫執行率偏低原因或數字誤植：第 31 頁「補助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管理及方案費用」，截至 109 年 6 月底合計執行公彩經費 7 萬 7,600 元，年度預算為 376 萬 2,000 元。第 57 頁「辦理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110 年總經費為 700 萬，在預算數之總經費 1,400 萬；到 109 年 6 月合計執行 11 萬 142 元。第 44 頁「補助辦理兒童少年安置、寄養服務費用」，機構式的安置費編列上，有區分一般兒童及特殊兒童每月的安置費，但又區分每月 5,000 元、7,000 元、9,000 元等三種不同單價計算，請說明。

(三)宋麗玉委員：

第 107 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方案」，其預期成果未說明，另請說明服務人數。總編列金額 110 萬是否足夠？是否可增加預算數？保險費編列 7 位人力，即個人助理 7 位，服務人力需多加發展；如今世界潮流為社區式照顧而非機構式照顧，故社區式服務培力是重要的。

(四)孫健忠委員：

1. 請說明中央款、市款及公彩款項，三者經費的執行順序。

2. 預算書第 146 及 147 頁「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健保不給付之看護費」，提到配合公彩指標現金給付逐年減編，請說明相關規定。
3. 觀照園的計畫書中其受益狀況是用人次來呈現，建議未來包括人數的數據。
4. 第 151 及 152 頁「辦理新北市自立脫貧方案」，計畫內容中教育投資及就業自立措施為 150 萬，但其說明項的三項措施服務加總的經費非總金額，請說明。
5. 第 163 到 164 頁「辦理街友及弱勢家庭等短期居住服務」編列金額 25 萬，至 109 年 6 月底執行 24 萬 9 千多，110 年編列 25 萬是否足夠支應？

(五)羅秀麗委員：

1. 第 10 頁「委辦公托中心」人事費編列 480 萬，為多少人力？
2. 明年預計增設 20 處公共托育中心，資料中呈現一處補助 150 萬，是用於補助人事費或是其他？對於人事費的補助是否可以增加預算？
3. 第 18 頁「社區療育服務」總預算為 1,052 萬 9,000 元，在項目說明中逐列 8 項，但總數量家數為 4 家，總金額為 377 萬 9,000 元，是否為誤植？
4. 第 47 頁計畫總經費 539 萬 7,304 元與預算表總計數字 593 萬 7,304 元不同，是否誤植？

二、社會局回應：

- (一)中央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地方政府亦有編列預算，然而中央另有規定法定現金給付需逐年挪回地方政府之公務預算。觀照園等公設民營的委辦單位其服務成效皆以人次呈現，未來成效將增加人數並列。
- (二)「辦理街友及弱勢家庭等短期居住服務」是臨時性的安置補助，是在協助個案找房子時所提供的短期安置(如：旅館)；今年因為防疫關係或弱勢者被房東驅趕案例較多，故經費上較顯不足，倘預算不足時，會再以民間資源協助處理。
- (三)經費來源使用原則為中央補助款優先使用，次之為市款，最後為公彩盈餘。
- (四)兒少福利服務的方案活動費用中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CRC 活動，另外在公務預算中亦有編列費用辦理 CRC 相關的宣導或課程。

- (五) 公彩編列 5 家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費含：業務費、事務費、活動費等。另新擴充 2 家少年中心，將在培力上多琢磨，並積面爭取相關的預算，逐年逐步擴充。
- (六) 第 31 頁未成年懷孕方案，執行狀況與預算的落差原因為受委辦單位有些更動，且單位尚未核銷人事費，將督促單位儘快辦理。
- (七) 第 44 頁「補助辦理兒童少年安置、寄養服務費用」安置費用為誤植，安置費區分一般兒童、特殊兒童(具有身障的)，另外欄位下面是區分一般少年及特殊少年；為兒童與少年的安置費用、有身障證明及沒有身障證明的安置費用，會修正辦理。
- (八) 第 57 頁「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金額為 700 萬，單位尚未申請專業服務費故執行經費狀況不佳。此服務方案是今年才開始推動，弱勢家庭對於坐月子服務是忽略的，因為很多產婦希望能夠領生育補助現金，另服務中可即早發現弱勢家庭的危機及問題，並把相關的資源結合或轉介，目前服務量不如預期，將針對服務對象、資格等再做調整。
- (九) 第 10 頁「公共托育服務設置輔導管理」在 110 年欲增加 20 處，因公共托育中心大小規模不一樣，故以平均數 150 萬預估；目前新北公托中心為 73 家，補助人力經費是龐大的，如何提供相關的托育品質，鼓勵老師久任，會研擬相關的久任方案。第 18 頁「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社區療育、親職教育、社區早療服務」經費為誤植，將修正。
- (十) 兒少、婦女、老人、身障、救助倘涉及脆弱家庭議題，第一線社福中心社工會依據不同對象別提供整合性支持服務；如第 7 項育兒指導、第 10 項社區家庭兒少支持服務方案、第 18 項強調社會安全網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第 72 項補助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費用等，都為脆弱家庭之服務。
- (十一) 公彩編列原則，有明列可以編列的項目，而低收入戶補助屬於法定現金給付，考核指標要求應逐年編回公務預算。
- (十二)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除了公彩的編列，亦積極跟中央爭取經費，資料上尚未填列中央補助經費是因編預算時中央尚未核定，現確定中央核定 200 萬，故總經費為 310 萬整。歷年來關於身障者自立生活方案，108 年公彩編 70 萬，109 年編 100 萬，110 年編 110 萬，逐年增加；服務量能上 108 年服務 28 人，109 年 6 月份已服務 43 人，服務人數均增加。需要自立生活服務的個案大多是中途致障，前期我

們所提供的是同儕支持服務，也有許多個案優先使用長照資源，如：生活照顧、自理照顧；自立生活的個人助理是協助個案在未來時有意願走出來時，所提供的陪同外出、社會參與、購物等。

決議：謝謝各委員的意見，並請各相關單位在推動時，按照委員的指導意見來努力；另請各單位全面檢視計畫內容並修正誤植的部份，往後請各單位統計要包含人數及人次，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未來將會持續精進辦理。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